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4〕79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4〕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
反映。

一、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从2014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政
府须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其中，
政府预决算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
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
“项”级科目（涉密部门和内容除外）；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

“三公”经费应公开明细，应同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时间原则上一致。同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应按统一的时间点公开。公开时间不宜提前或推后。

（一）各级公开预算信息（包括财政预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的时间点为同级人大通过政府预算草案的第 20 个工作日。尚未公开 2014 年预算信息的市（县）统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

（二）各级公开决算信息（包括财政决算、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的时间点为同级人大批复决算的第 20 个工作日。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形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同时，要在同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方便查询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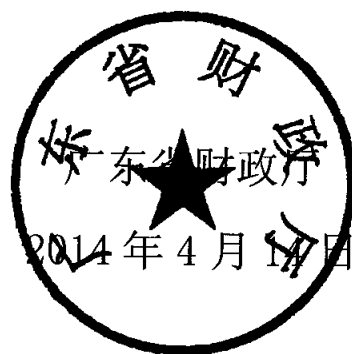
四、各地级以上市及各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从 2014 年 5 月起，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于奇数月份（例如 5 月、7 月、9 月等）第 1 个工作日，根据本市（包括市级、县级）截至上月底的地方预算公开进展，填报地方预算公

开推进情况统计表有关栏列（详见附件 1，预算公开工作有无最新进展均需填报）。

（二）每年 11 月第 1 个工作日，除填报第（一）点所要求的预算公开进度外，还应将本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总结上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对本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对预决算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文字材料提纲见附件 2）。

- 附件：1. XX 市预算公开推进情况统计表
2. XX 市 2014 年预算工作总结材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预〔2014〕36号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 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廉政工作会议等精神和要求，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地方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以下统一简称为《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各界对地

方预决算公开的期望和呼声越来越高。财政是庶政之母，公开财政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去向，是地方政府应尽的职责。地方预算信息公开，是接受监督最有效的方式，最有力的反腐措施；也是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的具体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关键举措。

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有助于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有助于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民主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细化地方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扩大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密部门外，地方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细化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研究将部门决算按经济分类公开。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

用车运行费”。

（二）公开主体。

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预决算公开。

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决算。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

（三）公开时间。

地方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时间应保持一致，每年集中时间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力争一天内公开完毕，各省原则上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四）公开形式。

公开应当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同时，要在同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方便查询监督。

（五）公开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

包括同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本级支出预算、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同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同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等。

2. 部门预算公开。应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表全部公开，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根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算要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要妥善处理部门预算中的涉密信息。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数据增减变化的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应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4. 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其中，

“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充分认识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加大财政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向党委、政府、人大汇报工作情况，争取工作支持。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要按照中央要求，切实履行预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比照中央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统计和汇总上报制度，动态掌握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部門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部门共性事项，要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四）严肃纪律，强化督查。各地要严肃纪律，加大督查力度，不折不扣地执行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省预决算公开工作总结上报我部；各专员办每

年底要对所在省份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财政部将以适当方式向国务院报告，确保政令畅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8月6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XX市预算公开推进情况统计表

统计内容	公开结果				填表说明
一、当年预算公开情况					
(1) 市本级公开情况					
是否公开政府总预算					填是或者否
是否公开部门预算	合计	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	多数公开(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50%以上公开)	部分公开	1.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个数。 2. 如果有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的地市州, 请补充说明相关详细情况。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					填是或者否
“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情况	合计	公务用车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亿元。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支出部门预算	合计	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	多数公开(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50%以上公开)	部分公开	1.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个数。 2. 如果有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的地市州, 请补充说明相关详细情况。
(2) 全市县(区)个数(应与统计年鉴一致)					个数
其中: 公开政府总预算的县(市)个数					个数
公开部门预算的县(市)个数	合计	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	多数公开(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50%以上公开)	部分公开	1.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个数。 2. 如果有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的地市州, 请补充说明相关详细情况。
公开“三公”经费总预算的县(市)个数					个数
已公开的县(市)“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累计数为多少?	合计	公务用车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亿元。
公开“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的县(市)个数	合计	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	多数公开(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50%以上公开)	部分公开	1. 分项目填列, 单位为个数。 2. 如果有除涉密单位外, 预算单位全部公开的地市州, 请补充说明相关详细情况。
二、建议					
1、对中央在加强预算公开指导方面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如内容较多, 可另行组织材料附报。
2、对省在加强预算公开指导方面有什么建议和意见?					如内容较多, 可另行组织材料附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XX 市 2014 年预算工作总结材料

(文字材料提纲)

一、2014 年预算公开进展情况

(一) 主要内容。

1. 财政预算公开的内容、表格及详细程度;
2. 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和具体程度;
3. 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4. 其他预算公开的内容及相关情况。

(二) 公开方式及时间。主要包括政府公告、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

(三) 工作指导和经验。主要包括市级政府对本级部门、下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情况;各地和各部门在预算公开中的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

(四) 预算公开的效果及社会反响情况。主要包括新闻媒体、网络舆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评价与反馈。

(五) 2014 年没有公开预算的地区和部门主要考虑及原因。

二、预算公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以及进一步做好预算

公开需要解决的难点问题等等。

三、对今后预算公开的主要建议和措施。包括制度建设、配套措施、下一步推进预算公开的具体措施、对省指导地方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及省指导地方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建议等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4月15日印发